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景傑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簡辰曄律師
被　　告　燕子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陳玄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參仟柒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執行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參仟柒佰零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執行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伍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自民國81年4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於94年7月1日選擇改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規定之退休制度（下稱勞退新制），惟被告公司並未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之規定結清適用勞退新制前之年資（下稱舊制年資），故伊於109年9月30日退休，依法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適用勞退新制前之退休金（下稱舊制退休金），而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67元，舊制年資為13年2個月又24日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5條

第1項之規定，退休金基數為27，則被告公司應給付之舊制退休金為1,073,709元（計算式：39,767×27=1,073,709）；又伊自106年4月7日起每年均享有30日之特別休假（下稱特休），惟伊並未請休完畢，被告公司亦未全額給付特休未休之工資（下稱特休工資），伊於109年9月30日退休，尚有15日之特休未休，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被告公司應給付特休工資，而伊退休前一個月工資為41,100元，則被告公司應給付伊20,550元（計算式：41,100÷30×15=20,550）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3,709元，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0,550元，及自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願供現金或等值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；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係訴外人即伊公司特別代理人之母親陳劉秀卿（以下稱其名），陳劉秀卿過世後，公司大小章不能蓋，才有今天的問題；公司大小章在訴外人陳玄宗（以下逕稱其名）處，原告申請退休後，在109年12月及110年2月伊公司各有1人離職，陳玄宗都有蓋章，讓他們退勞保健保。而陳玄宗跟原告講的原因是因為怕其他股東告他偽造文書。對於事實及原告請求的金額都不爭執，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明細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、第2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：

1、舊制退休金：

（1）按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自請退休：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；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一、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㈡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；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應予保留。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雇主應依各法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，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勞基法第53條、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2）經查：原告自81年4月7日起受僱被告公司，至94年7月1日選擇改用勞退新制前之年資為13年2個月又23日，其退休金基數為27，而其退休前6個月即109年4月至同年9月之工資分別為39,500元、39,500元、39,500元、39,500元、39,500元、41,100元，平均工資為39,767元（計算式：《39500×5+41100》÷6=39,766.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其得請求之舊制退休金為1,073,709元（計算式：39767×27=1,073,709）。

2、特休工資：

（1）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㈥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

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，記載於第23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，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。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6項定有明文。

（2）原告自81年4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公司自106年4月7日起每年應給原告特休30日，而原告主張其於退休時尚有特休15日未休，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特休工資20,550元（計算式：41100÷30×15=20,550），即屬有據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 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契約終止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舊制退休金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基法第55條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09年9月30日退休，被告公司本應即結算給付特休工資，並於30日內給付退休金予原告，惟被告公司迄未給付，故特休工資部分自退休翌日，舊制退休金部分自原告退休之日起30日之翌日起即已陷於遲延給付狀態，是原告就舊制退休金部分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自其退休日起30日翌日後之109年10月30日起，就特休工資部分請求被告公司自其退休之翌日即109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55條、第38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

第1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舊制退休金1,073,709元、特休工資20,550元，及退休金部份自109年10月30日起、特休工資部分自109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；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